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14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东旺座现代城 1 幢 2 单元 19 层 21901 号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八)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

(九)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十) 《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的议案》

(十四)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五)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08 日 8 时至 12 时

(三) 登记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欣

联系电话：13227721925

电子邮箱：liujunxin@trenda.cn

传真：(029) 88450100-80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9日